

形成高压态势促进企业全面达标排放

江苏启动秋冬季治气“加强版”

◆本报记者 闫艳 范晓黎

10月中旬以来,江苏已经历了3次输入性大气污染过程。近日,江苏省环保厅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截至10月底,全省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3.8%,达到年度国考目标的时序要求;但优良天数比例略有下降。这是由于今年4~6月,江苏遭遇2013年以来最严重的臭氧污染。面对秋冬季气象不利条件,实现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压力较大,急需采取一系列有效举措,努力攻坚,奋力冲刺,坚决打好这场蓝天保卫战。”江苏省环保厅大气处处长刘晓蕾介绍说。

围剿臭氧加强预警

2017年可以说是江苏“最严治污年”。

刘晓蕾介绍,年初安排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4288项,9月又增补VOC治理项目912项,合计5200项,是往年的4~5倍;截至10月底已完成4600项,完成率为88.5%。其中,整治燃煤锅炉9279台,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台855万千瓦;在所有化工园区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加大餐饮、汽车维修等面源VOC整治力度;加强钢铁冶炼行业无组织废气治理,开展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淘汰老旧机动车6.63万辆,新建港口岸电系统126套;普通柴油标准从国三升级到国四,11月1日又升级到国五。

针对臭氧,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做了针对性的部署安排,省长吴政隆专门作出批示,省政府召开全省水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推进会,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通

知》,组织13个设区市制定改善空气质量强化方案,把年度3537项VOC整治工程提前至8月底基本完成,并增补VOC治理项目912项,确保各项防控措施扎实落地。

江苏省环保厅大气处副处长张祥志介绍,秋冬季节(11月1日至次年3月1日),江苏、上海、浙江、安徽、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以及中国气象局华东区域气象中心开展大会商,每周一次视频会商。若研判未来可能有较严重污染过程,江苏或各参加单位可适时发起会商申请,与区域中心、总站或周边省市等单位进行临时会商。

若预测未来可能有重污染过程,但尚未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将提前24~48小时以环境空气质量快报形式,发布污染预测快报,提请有关城市及时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危害,削减污染峰值,同时密切关注污染形势变化,一旦预测重污染即将发生,立即提前发送启动预警建议。力争2018年初,开展未来3天空气质量区域预报和10天趋势预报。

全力打好秋冬季大气攻坚战

为督促各地市全力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实现年度国考目标,江苏省环保厅将狠抓四大举措。

狠抓空气质量应急管控,把重污染天气应急作为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提前谋划部署,组织各地排出具体的工地停工、企业限停产等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并强调做好静稳天气条件下的污染物“削峰”调控,一旦预测可能出现静稳天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最大程度降低不利影响,及时做好未来48小时空气质量的预测预警,加强应急措施落实的监督,促进应急响应机制的高效顺畅运行。

狠抓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加快推进年度4288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和增补的912项VOC治理项目,力争提前实现大型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燃煤小锅炉整治“两个全覆盖”,钢铁烧结机脱硫烟气旁路全部拆除,化工园区全部建成泄漏检测与修复系统,做到“早完成、早见效”。对列入年度计划和强化方案的企业,逾期

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依法停产整治。

狠抓城市污染综合防治。督促空气质量改善进度滞后的地区,落实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强化措施,特别是突出城市特点的餐饮、汽车维修、加油站、施工工地等面源管控,以严格的状态实施严格的整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排放。继续加强工业点源深度治理,做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11~12月所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平均每台窑停窑20天;实施绿色发电调度,鼓励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多发电,调停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燃煤机组。

狠抓秋冬季环境监管。今年9月至明年2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查行动,组织各设区市开展交叉互查,异地检查各地年度计划和强化方案的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等,并对工业企业实施全天候、不间断的执法检查,形成高压态势,促进企业主动治污,全面达标排放。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将及时向社会公开,督促迅速整改。

上下联动走活一盘棋

◆本报记者 蒋朝晖

为了推进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云南省环保系统上下联动、协调配合,目前,云南省共有16个属地监测站与第三方采样公司完成95个断面的同步采样,占全部断面的100%;13个承担分析任务的州(市)监测站收到83个断面的1812瓶水样,占10月计划接收水样的100%。

至此,云南省顺利完成第一次采测分离任务,推进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这盘棋正越走越活。

精心组织筹备,做足事前功课

为确保监测事权上收工作顺利推进,云南省环保厅成立了由分管监测厅领导为组长的云南省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9月下旬,省环保厅召开工作推进会,对各地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设置及水质自动站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调度。

按照要求,省环保厅认真组织昆明市、曲靖市等13个承担采测分离实验室分析任务的监测站开展实验室分析能力自查,组织专家对昆明市、楚雄彝族自治州等监测站进行抽查,确保13个监测站满足采测分离工作的有关要求。

同时,省环保厅举办云南省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采测分离工作培训班。并组织各州(市)人员与负责考核断面采样的3家第三方公司负责人进行一对一深入交流。

完善设施建设,夯实监测基础

在昆明市盘龙区严家村桥断面,到现场进行督导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第二督导组组长、环境保护部监测司副司长吴季友拿出手机,对准断面桩上二维码开始扫描,马上获得了相关资料。

云南省环保厅监测处处长邓加忠介绍,截至目前,云南省河流国控考核断面桩已全部制作完成并安装到位;湖库考核断面桩已全部制作完成。

记者在多个河流国控考核断面看到,断面桩各项标识一应俱全,除个别点因通信信号覆盖原因扫描二维码卡顿外,都能符合采样点定位要求。

据了解,云南省106个国控考核断面中已建水质自动站共15个(含在建4个)。对已建成的11个水质自动站,省环保厅及时组织有关州(市)开展仪器设备性能测试和运维保障条件的自查,并对自查中出现的配水管路老化等问题进行整改。

邓加忠说,全省需新建的91个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现场踏勘工作已全部完成。对现场踏勘过程中发现的不满足水质自动站建设要求、需进行调整的17个考核断面,省环保厅已督促各相关州(市)环保局尽快按规范要求完成调整点位的选址确认工作。

强化指导监督,确保监测质量

邓加忠介绍,针对部分州(市)环境监测站人员较少、技术力量薄弱的实际,省环保厅及时印发了《云南省地表水采测分离协调指导工作方案》,并从全省环境监测系统抽调技术专家,由职能部门负责人带领,分7组于10月20日前完成对16个州(市)第三方采样公司和考核断面监测任务承担单位的采样、分析工作进行跟踪、协调和指导。

第三方采样公司西南地区负责人说,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熟悉情况、经验丰富,他们的耐心指导帮带,有助于公司采样人员规范采样操作、提升技术水平、培养严谨细致作风,确保采样质量。

当前,云南省13个承担采测分离实验室分析任务的监测站均稳妥调整工作安排,除与第三方采样公司同步采样外,还精准对接第三方公司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指令冷链运输到外的断面样品,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开展样品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及时上报总站。

强化督查 打赢蓝天保卫战

环境保护部推选强化督查每周一星

湖北8名同志受表彰

本报记者 杜宣逸 11月26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评选出本周的每周一星(11月17日~11月23日):第16轮第22督查组,由湖北省派出的湖北省环境监察总队倪银成,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朱钧、杨建,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张小顺,秭归县环境监察大队姜成,长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胡斌,兴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卢津津,枝江市环境监察大队李竹等8名同志共同组成,对河南省郑州市开展驻点督查。

湖北省环保厅、宜昌市环保局高度重视此次督查工作,选派督查骨干和执法经验丰富、监察能力全面、工作作风扎实的同志参加本次督查。他们统筹安排,任劳任怨,团结协作,出色地完成了本周督查任务。

一、注重学习,内强素质

由于各省市的产业结构不同,他们对郑州市污染源分布不甚了解,一些同志对当地部分企业类型也接触较少。他们在抵达郑州的当天晚上就开始收集整理资料,认真学习当地政府文件、各县(市、区)产业分布、当地地形、群众投诉、工地扬尘分布等情况。同时,他们积极向15轮督查组学习,熟悉督查工作模式及方法,学习督查经验,为督查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科学部署,明确目标

为确保强化督查行动的顺利开展,他们白天现场督查,晚上一同研究次日工作计划至深夜,由湖北省派出的湖北省环境监察总队倪银成,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朱钧、杨建,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张小顺,秭归县环境监察大队姜成,长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胡斌,兴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卢津津,枝江市环境监察大队李竹等8名同志共同组成,对河南省郑州市开展驻点督查。

三、借助科技,精准高效

他们充分运用奥维地图、强化督查执法APP等信息化手段精准定位,对督查区域合理安排督查路线。他们充分利用微信平台,及时反馈当天检查情况,分析讨论调整检查方向,优化督查路线,做到了不重复、不交叉、全覆盖。据统计,11月17日~23日,他们下沉至郑州市荥阳市、上街、登封市、新密市、巩义市、新郑市、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惠济区等11个县(市、区),检查“电代煤”,采暖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等任务清单342个点位,综合排名第一,有效地促进了相关县(市、区)工作的开展,圆满地完成了本周的强化督查工作任务。

关于云南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西藏珠穆朗玛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情况的公示

一、公示媒介:中国环境报、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www.mep.gov.cn)
二、公示日期:2017年11月27日~12月3日,7天。
三、受理电话、信箱和来访地址
电话:(010)66556313、66556315

传真:(010)6655631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环境保护部生态司(信封请注明自然保护区公示)
邮政编码:100035
电子邮件:reserve@mep.gov.cn

云南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基本情况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批准时间, 主要保护对象, 是否调整过, 调整原因, 调整方案, 原面积(km²), 调整后面积(km²), 申报单位, 评审时间. Content details the adjustment of the White Snow Mountain National Nature Reserve in Yunnan.



西藏珠穆朗玛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基本情况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地理位置, 批准时间, 主要保护对象, 是否调整过, 调整原因, 调整方案, 原面积(km²), 调整后面积(km²), 申报单位, 评审时间. Content details the adjustment of the Mt. Qomolangma National Nature Reserve in Tibet.

